

附件 4:

第 174 号国际劳工公约 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3 年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八十届会议，并

注意到有关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 1981 年职业安全卫生公约和建议书、1990 年化学品公约和建议书，强调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和连续性的处理方法，并

还注意到 1991 年出版的国际劳工组织《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实用规程》，并

考虑到需要采取一切适宜措施以：

- (a) 预防重大事故；
- (b) 尽量减少发生重大事故的危險；
- (c) 尽量减轻重大事故的影响；并

考虑到此种事故的原因，包括组织方面的差错、人为

因素、部件失灵、偏离正常操作条件、外界干扰和自然力量,并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以及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国际化学品安全计划范围内进行合作的需要,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1993年6月22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1993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1. 本公约的目的,是为了预防与危害物质有关的重大事故,并限制此种事故的后果。

2. 本公约适用于重大危害设施。

3. 本公约不适用于

(a)核设施和加工放射性物质的工厂,但这些设施中处

理非放射性物质的部分除外；

(b)军事设施；

(c)设施现场之外除管道输送以外的运输。

4.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方面协商，得对已受到同等保护的设施或经济活动部门免于适用本公约。

第二条

凡因出现实质性特殊问题而无法立即采用本公约规定的所有预防和保护措施时，会员国应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方面协商，制定计划以在规定时限内逐步采用这些措施。

第三条

就本公约而言：

(a)“危害物质”一词，系指根据其单一或混合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征而形成危害的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

(b)“临界量”一词，系指就一种特定危害物质或物质类别而言，由国家法律和条例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的，如超过则将被定为重大危害设施的数量；

(c)“重大危害设施”一词，系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处理、使用、弃置或贮存其数量超过临界量的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或物质类别的设施；

(d)“重大事故”一词，系指重大危害设施内一项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涉及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并对工人、公众或环境造成即时或延续危险的诸如重大泄漏、火灾或爆炸等突发事件；

(e)“安全报告”一词，系指关于技术、管理和操作问题的书面报告，说明重大危害设施的危害和危险性及其控制情况、并证明为该设施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属正确；

(f)“准事故”一词，系指涉及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的、如无缓解性努力、行动或制度则已成为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

第二部分 总 则

第四条

1. 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条件和实际做法，并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

有关方面协商,会员国应制定关于保护工人、公众和环境免遭重大事故危险的连续性国家政策,并予实行和定期检查。

2. 此项政策应通过有关重大危害设施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加以实行,如属可行应促进使用现有最好的安全技术。

第五条

1. 主管当局、或由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机构,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方面协商,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或国际标准,以危害物质或危害物质类别一览表、或两者共同,及其临界量为基础,建立认定第三条(c)款所界定的重大危害设施的制度。

2. 对此项制度应予以定期检查修订。

第六条

主管当局经与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应做专门规定对根据第八、十二、十三或十四条向其提交或其能获得的、如泄露可能对雇主利益造成损害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此种规定不得导致对工人、公众或环境的严重危害。

第三部分 雇主的责任

认 定

第七条

雇主应以第五条规定的制度为基础,认定由其控制的重大危害设施。

通 知

第八条

1. 雇主应按下列要求通知主管当局其所认定的重大危害设施:

(a)对现有设施在规定时限以内;

(b)对新设施在其开始运转之前。

2. 雇主还应在永久关闭重大危害设施之前通知主管当局。

设施方面的安排

第九条

雇主应就每一重大危害设施建立和保持关于重大危害控制的档案制度,其中包括规定:

(a)对危害的认定和分析及对危险性的评估,包括对不同物质可能的相互作用的考虑;

(b)技术措施,包括设施的设计、安全制度、建造、化学品的选择、运转、维护和制度性监察;

(c)组织措施,包括人员培训和指导、提供保证人员安全的装备、各层次人员的配备、工时、职责的认定、以及对设施现场外来承包商和临时工人的管理;

(d)应急计划和程序,包括:

(i)制定用于重大事故或事故威胁的、包括应急医疗程序在内的有效的现场应急计划和程序,定期对其效能进行检验和评估及在必要时加以修订;

(ii)向负责制定保护设施现场以外的公众和环境的应急计划和程序的当局和机构提供关于潜在事故和现场应急计划的资料;

(iii)与此种当局和机构的必要协商;

(e)控制重大事故后果的措施;

(f)与工人及其代表的协商;

(g)制度方面的改进,包括收集信息和对事故及准事故进行分析的措施。应就有关结果与工人及其代表进行讨

论,并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将其记录在案。

安全报告

第十条

1. 雇主应按第九条的要求制定安全报告。

2. 应在下列期限内制定安全报告：

(a) 对现有重大危害设施,在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通知以后的时限内；

(b) 对新的重大危害设施,在开始运转之前。

第十一条

雇主应在下列情况下对安全报告予以检查、增补和修改：

(a) 设施或其工艺、或危害物质的数量发生对安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变化时；

(b) 技术知识或危害评估的进展使得适宜时；

(c) 按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间隔时间；

(d) 经主管当局要求。

第十二条

雇主应向主管当局提交,或使其能获得第十和十一条提到的安全报告。

事故的报告

第十三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雇主应尽快通知主管当局和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十四条

1. 雇主应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的规定时限内,向主管当局提交详细报告,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其现场直接后果,以及为减轻其影响采取的措施。

2. 报告中应包括关于采取行动防止再次发生事故的详细建议。

第四部分 主管当局的责任

现场以外的应急准备

第十五条

经对雇主提供的资料加以考虑,主管当局应保证制定应急计划和程序,规定对每一重大危害设施现场以外的公众和环境加以保护,并在间隔适当时间后对其进行修订,及就这些计划和程序与有关当局和机构进行协调。

第十六条

主管当局应保证：

(a)关于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安全措施以及采取这些措施的正确做法的资料，在可能受到重大事故影响的公众成员未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即向他们提供，并间隔适当时间后进行修订和重新提供；

(b)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尽快发出警报；

(c)在重大事故可能产生跨国界影响时，上述(a)和(b)款规定的资料向有关国家提供，以有助于合作与协调安排。

重大危险设施的选址

第十七条

主管当局应制定综合性选址政策，使拟建的重大危险设施与工作与生活区及公众设施适当分隔，并对现有设施采取适当措施。此项政策应体现本公约第二部分包含的各项基本原则。

监 察

第十八条

1. 主管当局应拥有具备充分资格、经过培训的有适当

技术的工作人员,以及足够的技术和专业力量,以对本公约所涉事项进行监察、调查、评估和咨询,并保证符合国家法律和条例。

2. 重大危害设施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应有机会陪同监察员对依照本公约制定的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除非监察员根据主管当局的原则指示认为这种做法可能对其行使职责不利。

第十九条

主管当局应有权中止造成重大事故紧迫威胁的操作。

第五部分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应通过适当合作机制与重大危害设施内的工人及其代表进行协商,以确保安全的工作制度。工人及其代表特别应:

(a)充分和适当了解与重大危害设施相关的危害及其可能后果;

(b)了解主管当局的规定、指导或建议;

(c)参与协商以准备和制定下列文件：

(i)安全报告；

(ii)应急计划和程序；

(iii)事故报告；

(d)定期接受关于预防重大事故和控制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问题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应急程序的指导和培训；

(e)在其工作权限内，及不对其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当其根据所接受的培训和工作经验有正当理由认为存在重大事故紧迫危险时，采取补救行动和如有必要停止工作，及在采取此种行动以前或以后尽快视情况通知其上级主管或发出警报；

(f)与雇主商讨其认为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潜在危害，并有权就此种危害通知主管当局。

第二十一条

在重大危害设施现场工作的工人应：

(a)遵守重大危害设施内关于预防重大事故和控制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问题的所有方法和程序；

(b)遵守重大事故发生时的应急程序。

第六部分 出口国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凡出口国因其为潜在重大事故的根源而禁止使用有害的物质、技术或工艺时,应将有关此种禁止情况及其原因的资料提供给进口国。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三條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二十四條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规定通知解约。

第二十六条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其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二十八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九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做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会员国对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三十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